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黃惠琴  
電話：5220097\*15  
電子信箱：0534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308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會實施計畫. 申請計畫各一份 (376580000A\_1120030892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20030892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20030892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閩南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1份，  
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19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語言的運用能自然融入生活情境中，提升學生學習閩南語文或閩東語文之興趣，活化閩南語或閩東語課程，爰規劃以沉浸式方式融入學期間課程，營造有效學習情境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說明會同步以實體及視訊會議混成方式辦理，辦理時間、地點及視訊網址如下：
  - (一)南區：辦理時間112年3月6日(星期一)；辦理地點國立臺南大學誠正大樓三樓308教室；視訊網址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eab-yued-nqt>。
  - (二)北區：辦理時間112年3月10日(星期五)；辦理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二樓201視聽教室；視訊網址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eab-yued-nqt>。



四、旨案補助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項目區分教師專業支持、學生多元學習費用及其他費用：

- 1、教師專業支持：教材教具費、物品費、輔導費、鐘點費(社群講師講座鐘點費、排代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)、國內旅費、膳費及閩南語/閩東語語言提升課程。
- 2、學生多元學習：教師鐘點費、教學材料費、活動費、保險費、租車費。
- 3、其他費用：印刷費、雜支、全民健保補充保費。

(二)補助基準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依實施總班級數申請補助，申請上限如下：

- 1、於二分之一以上全年級實施，且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新臺幣(以下同)80萬元。
- 2、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60萬元。
- 3、實施總班級數7至12班：40萬元。
- 4、實施總班級數6班以下：20萬元。

五、旨案請貴校於112年4月10日(星期一)前彙整申請資料，逕交教育處課程發展中心進行初審，審核通過之資料，將由市府統整掛號寄至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專案小組。

六、旨揭計畫相關申辦說明，另置於本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育資源整合平臺CIRN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07&mid=12677>)；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小姐(06)214-6617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